

证券代码：834452

证券简称：奥菲传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8 号院 G 座 206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公司根据当前行业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为进一步专注于业务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菲及蒋君承诺：本人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相关股东存在异议，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必要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

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8 号院 G 座 206 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10-8477088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南路 8 号院 G 座 20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